

doi: 10. 3969/j issn 1672-0598. 2009. 05. 015

论抗战时期四川地方建设征用民工^{*}

张 莉^{1,2}

(1. 重庆工商大学 图书馆, 重庆 400067; 2. 厦门大学 人文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抗战时期,四川作为西南大后方建设的重心,大量征用民工进行地方建设。四川地方建设征用民工,主要是进行地方自卫、道路、水利、造林、垦荒、灾患防护以及其它公共福利工事的建设并取得了明显成效。四川对征用的民工建立了管理和组织、规定了经费和待遇。

[关键词] 征用民工;地方建设;四川;抗战时期

[中图分类号] K26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 - 0598(2009)05 - 0076 - 06

抗战时期,四川地方建设征用民工,主要是进行地方自卫、道路、水利、造林、垦荒、灾患防护以及其它公共福利工事的建设^{[1](145)}。

一、抗战时期四川地方建设征用民工的原因

抗战时期,四川地方建设征用民工不是偶然的,而是由当时抗战形势的需要和四川特殊情况决定的。

“九·一八”事变以后,我国东三省迅速沦入日本侵略者之手。“七·七”事变爆发后,国民党军队却节节败退,一溃千里,在很短的时间内便丢掉了华北、华东、华南和华中的大片国土。这不仅使国家领土和主权受到严重损害,而且导致中国社会经济遭到极大损失。

经济的损失严重威胁军需物资的供给。战前,国民党军队的军火除自造一部分外,四分之三从国外输入。1936年的输入额为1,425,4万元^{[2](132)}。抗战爆发时,中国军队约有210万人,需要大量的军需给养。而空前激烈的战斗使物资消耗甚巨。“七·七”事变后不几天,军政部就报告弹药库存只够20个师战斗三个月,粮秣只够50万人,10万匹马过一个月^{[3](4)}。同时,面对日军长驱直入的狂野侵略,国民政府不得不在现实中正视到,日本的侵略在政治上将使中国失去独立与自由,在经济

上将使中国永滞于产业落后的境遇,而成为日本工商业的附庸,远非以前历史上一时的暂时军事失败或政治失败可比^{[4](461)}。所以,南京国民政府制定了“空间换取时间”的战略,选择了把西南作为抗战建国的根据地。1938年3月,国民党中央提出《非常时期经济方案》,决定将我国西南和西北作为大后方建设的重点^{[5](176)}。

在西南开发建设中,国民政府对四川情有独钟。主要是因为:四川同西南其它省份相比较,除了具有地区辽阔、资源丰富、地理位置有利于国防安全外,还具有其它地区所不具备的优势。一是四川的开发和富庶程度,特别是自然条件和农业较优越和发达,易于增加农产,能够承受战时军粮民食和工业原料需求的重荷;二是四川人力资源远较其它省份丰富、人口素质相对较好一些,可以满足战时兵役动员和战时生产人力的超常需要。简言之,四川更有条件在物力、财力、人力上支撑长期战争的需求。正如国民政府所言,“四川人口众多,物产丰富,都在任何各省之上”^[6],“天然就是复兴民族的最好根据地”^{[7](329)}。

二、抗战时期四川地方建设征用民工的管理和组织

四川征用民工进行地方建设主要以各县(市)政府为主持单位。县(市)政府每年年度开始前两

* [收稿日期] 2009 - 03 -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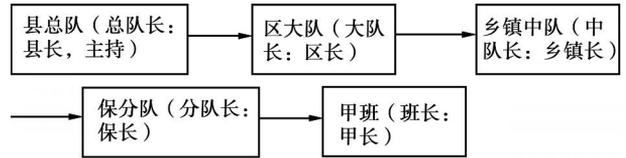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张莉(1972 -),女,四川简阳人,馆员,重庆工商大学图书馆,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社会史研究。

个月,按照乡镇公所呈报的造产工事,拟定本年度地方建设征工服役实施计划和预算图表,呈请省政府核定后令乡镇公所施行。造产工事计划范围较小时,则准由乡镇公所直接办理;若举办的事业与邻县(市)有关,或范围较广,或需时较久时,则准由乡镇公所组设临时事务所办理^{[8](145)}。省政府转呈县(市)政府地方建设实施计划和预算图表给内政部,内政部备案^{[9](147)}。省政府各有关厅、处派员组成地方建设工作审查委员会,审核、指导各县(市)地方建设计划及报告^{[10](149)}。各县(市)政府在征用民工进行地方建设结束后,将工事进度报告表、工作成绩报告表、会计收支报告呈由省政府核转内政部备案^{[11](150)}。

在地方建设中,具体办理征用民工的人员主要有县长、区长、乡镇长、保长、甲长。1942年10月13日由四川省征工事务管理处签呈,15日省政府公布的《四川省各县(市)地方建设征工服役暂行办法》规定,工役人员不依法征役或免役,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不依法发布征工命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修工事为籍口擅向居民派捐勒捐,处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罚款1000元^{[12](73)}。乡镇保甲长对于被征民工缴纳纳代役金,或赤贫民工家属应领赡养费,“有故意隐匿留难或克扣情事者,依法从严治罪”^{[13](8)}。

民工的组织编制按照《修正四川省非常时期征工服役暂行办法》第29条规定办理。具体内容:以原乡保区域,每12人为1班(班长1人,由甲长担任,仍与民工同样工作),3班左右编为1分队(分队长1人,由保长兼任),1保不足1分队就由数保合并组成。3分队左右(最多不超过5分队)编为1中队(中队长1人,由乡镇长兼任),1乡镇不足1中队就由数乡镇合并编成。1区内的中队组成大队,设大队长、副大队长各1人,由区长兼任。1个县的大队组成总队,设总队长、副总队长各1人,由县长兼任总队长,统率本县各民工队。总队、大队、中队均设会计人员(工务机关委派),负责粮款的领发和报核^{[14](10)}。县长对于征用民工的责任有:(1)催工、督工及维持秩序;(2)奖惩办理征工的工作人员及民工;(3)解决民工纠纷;(4)民工卫生、防护及抚恤^{[15](208—209)}。民工到达工事地点时,由分队长、班长负责指定地点,办理住宿并指示工作方法^{[16](209)}。

表一:征用民工的组织编制流程图



三、抗战时期四川地方建设征用民工的经费和待遇

四川地方建设所需费用主要由国库拨款:一般在地方预算下开支;超过地方预算时,县(市)政府可呈请省政府或转请内政部补助^{[17](149)}。如1937年12月—1938年5月灌县征用民工整修水利,完成104,676方。此项工事县款筹措403,000元,省款补助600,000元^{[18](140)}。汶川县1943年修筑大娘子岭至小娘子岭,因此路为松藩交通必经之处,但乱石纵横、险峻万分,故所需经费10,000元。省府批准在1942年度该县行政节余经费项下拨支。^{[19](44)}

在地方建设中,民工的待遇有二种方式:给养和义务。以给养方式征用民工限于从事地方生产建设的工事。经中央飭令,地方举办的修筑道路、办理驿运、开辟水利等工事采用纯义务方式征用民工。凡年满十八岁至四十五岁的男子每人每年均有在本县(市)服15天以内的给养工役并在本乡镇服3天义务工役。在本籍以外的人就在职业所在地服工役。义务工役每年必须普遍实施,只供应食宿不发给工资。给养工役由县(市)政府视需要规定应征人数及征调范围,原则上每年必须举办一种以上的生产建设事业的给养工役,给养的标准由县(市)政府按照当地情形主要参照米粮之时价而酌定,每人每日最高不超过2市升米粮,最低不低于1市升6合米粮为根据,发给伙食外并应发给工资^{[20](145—146)}。如丰都县政府1944年地方建设国民义务劳动举办工事,分为两种:(1)给养征工(15天为限),“每人每日给予当地一市升六合米粮时价之代金作伙食费用”^{[21](66)};(2)义务征工,除给养征工外,全力普遍实施三日义务工役,从事乡镇造产工作如垦荒、造林、凿塘、筑路等。义务征工的对象是丰都县现有的全体壮丁。各乡镇公所主持征工之事,上季农隙(1月1日—4月21日)动员全部壮丁的38%,中季农隙(6月1日至8月24日)动员30%,下季农隙(9月25日至12月31日)动员

32%。“分别强制实施,不给任何待遇”^{[22](66)}。

民工待遇核算的根据是劳动时间。民工以日计每年为 10 日,每日不得超过 8 小时;以時計每日至少 1 小时,每年 80 小时。如有特殊情形经主管官署核准后延长时间,以日计每年有超过 10 日,以時計每年不超过 80 小时^[23]。但救灾、防患的紧急征调民工的命令由省政府或事变发生的县(市)行政长官发布,关于民工服役日数、工役时数等依事变的情况及事实的需要决定^{[24](148)}。给养、义务两种方式征用的民工在每天 8 小时工作时间内,以完成规定能率的工作为准则,超过或不及规定能率的民工得增减工作天数^{[25](148)}。

表二:地方建设规定民工工作能率表^{[26](164)}

(注:只摘了部分)

工作类别	说明	能率(每人每日工作单位)	备考
挖普通土或填方	不分土质皆视作普通土方	1.25	规定运
挖坚隔土	挖冬田稀泥挖凿石谷方	5/8	距为 60 公尺
挖软石	挖坚石谷方同	5/12	超出者
采集沙石		立方 1/3	远运工
槌成三至六公分之碎石	卵石与普通碎石同	1/5	在外
槌成三公分以下之碎石		1/8	
翻挖旧路面	不分厚度	12	翻修工在外

(附注:凡本表未规定之工作能率由县(市)政府酌定之)

虽然民工在地方建设待遇上规定为给养和义务两种方式,并规定了从事的工事范围,但实际上,大多为义务方式。抗战后期各项物价较抗战前“平均增加百倍以上,各地方力资工价,因劳力缺乏,需要激增,较之物价上涨比率,尤有超过,劳工一日所得,恒在数十元,乃至百余元。^{[27](168)}”内政部部长何键咨文,“各地从事建设,当此经费困难之时,自应利用农隙时间,实施义务劳力制度,以资补救。^[28]”1944年5月18日,省主席对行政会议有关义务劳动部分,提示重要问题。四川省十八岁至五十岁应服劳务男子估计至少约在 600 万以上,据现时每工每日约为 180 元计算,若能全数在本乡土义务劳动服务,则全年或完成价值 100 万万至 200

万万的地方建设事业。值此建设工作亟待展开而地方财力未臻充实之际,义务劳动的普遍推行实属刻不容缓^{[29](57)}。1944 年四川省大多数县采用义务征用民工,建设地方工事。

民工除因从事的工事范围不同而规定有给养、义务两种不同给予报酬的方式外,还有其它待遇规定。民工因工生病或受伤给予治疗,或给医药费,其因而致残或死亡,给予抚恤。医药费或和棺埋费的标准由县(市)政府酌定。工事地点距离民工居住地 5 公里以外,则供给膳宿^[30]。民工自带普通工具,特种工具由县(市)政府或乡镇公所购办分发给民工。工事完成后,民工归还特种工具,若遗失则赔偿。

四、抗战时期四川地方建设征用民工的实际情况

抗战时期四川各县(市)征用民工举办地方建设,因地而异:(1)地域富庶、人口繁盛县份,以水利、筑路两项工事为主要业务,造林、自卫两项工事为次要业务。(2)地域边远、人口稀少县份,仅举办水利及筑路两项工事或以垦荒代替。(3)各市以筑路(城郊疏散路)及自卫(城内城郊防空工事及防空掩护工事)为主要业务,造林为次要业务。(4)主要业务服役壮丁应占全体应役者 80%,次要业务服役壮丁应占全体应役者 20%。^{[31](8)}下面两表反映了抗战时期四川征用民工进行地方建设的概貌。

从两表可以看出:地方建设范围主要是自卫、筑路、水利和地方造产。自卫工事有防空洞、防空壕、碉堡、县城墙城堞、防火蓄水池,防水土堤等。筑路工事主要是乡县道路基的加高、路面的放宽,沿路桥梁、涵洞的培补整修等。水利工事主要是栽植新树,补植旧树,剪修行道树枝等。地方造产工事包括各种林木栽植和垦殖公有田地。第一表反映了,1942 年修理河渠最长(1,915,883 公里);1943 年培修县乡道最长(共计 12,486,394 公里);1945 年增凿塘堰容量最大(13,025,877 立方公尺)、植树最多(20,041,910 株)、垦荒最多(28,675 市亩)。第二表反映了,地方建设征用民工人数最多是 1937 年(5,144,881),1941 年最少(25,090);工数最多是 1938 年(14,681,917),最少是 1944 年(17,680)。

两表虽然有些年份的资料欠缺,但仍基本上客观地反映了抗战中地方建设民工进行的工事成效、

表三 :四川省历年推行地方建设工事成绩表^[32]

年别	自卫	筑路	水利	地方造产	其它
1940	修筑碉堡及哨台 5 座,挖掘防空壕 32道	培修县道 98,654 公里	开凿塘堰 418,846 公分	栽植各种林木 109,180株	
1941	修筑碉堡及哨台 11 座,整修城墙 54 公尺	培修县道 305,500 公里	开凿塘堰 5,100 公分,修理河渠 1,447,126公里	栽植各种林木 179,676株	
1942	构筑要隘 6 座,修筑碉堡及哨台 20 座,挖掘防空壕 860 公尺,整修城墙 196 公尺	培修县道 1,046,589公里	开凿塘堰 3,309 口,76,102公分;修理河渠 1,915,883 公里;修理河堤 100 公尺	栽植各种林木 528,923株	
1943	修筑碉堡及哨台 15 座,挖掘防空壕 50 道,建修城门 1座	培修县道 2,238,200公里,整修乡道 10,248,194 公里,建修桥梁 1座	开凿塘堰 16,533 口,91,363公分;整修堰渠 1,958 道;修理河渠 9,000 公里	栽植各种林木 2,291,353株;垦殖公有田 10,424市亩	建筑公仓 12 座,协运军米 13,500 包,运输军粮 10,260 市石,搬运军器 300 担,汽油 30公吨
1944		整修乡道 64,013 公里	开凿塘堰 1,212,639公分	栽植各种林木 1,732,771株;垦殖公有田 3,457.4市亩	建筑公仓 3座,协运军米 3,900包,运输军粮 7,015市石,修筑体育场 1所
1945		培修县乡道 10,675 公里	增凿塘堰 13,025,877立方公尺	植树 20,041,910株,垦荒 28,675市亩	

表四 :四川省地方建设征用民工人数 (1937—1945年)^[33]

年份	1937年	1938年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共计	人数	5,144,881	5,100,252	39,172	25,090	141,291	515,785	558,682	2,088,327
	工数	14,332,530	14,681,917	390,529	523,085	3,942,269	3,098,792	17,680	
自卫	人数	227,757	229,161	1,103	529	4,942	850		
	工数	2027,531	2,188,500	3,594	8,170	13,672	75,400		
筑路	人数	1,921,485	1,896,514	30,463	14,356	64,127	271,137	165,471	
	工数	7,488,057	7,735,000	67,889	219,463	1,732,357	1,584,465		
水利	人数	2,926,062	2,909,657	5,844	8,719	65,169	213,663	249,907	
	工数	4,718,126	4,662,510	315,108	289,282	2,078,810	1,305,874		
地方造产	人数	69,577	64,920	1,762	1,486	7,053	26,985	106,103	
	工数	98,816	95,907	3,938	6,170	117,430	79,803		
其它	人数						2,550	19,512	
	工数						53,250		

(注 :地方造产包含植树和垦荒)

民工人数及施工数的大体情况。

下面再具体分析一下抗战中四川 1943 年征用民工,进行地方建设的情况。

1943 年 9 月 16 日,四川省政府根据第一区至

十六区所辖县局实地查报,制成《四川省各行政区划二年下季及卅三年上季农忙起讫日程表》,全川农忙起讫平均日数:1943 年下季农忙时数为 8 月

25 日至 9 月 23 日,1944 年上季农忙时数为 4 月 23

日至 6 月 1 日^{[34](84)}。在调查的基础上,四川省政府令各行政专员兼区保司令公署、各县市局:各县(市)利用原有常备的民工总队组织,以各乡镇中队为单位,发动各乡镇“全部壮丁之集体劳动,强制实施普遍之三日义务工役”,完成各乡镇有实效的公益事业、生产建设,“尤以特别注意与公共造产密切配合,以期建立乡镇财政,实现地方自治”^{[35](83)}。

四川省征工事务管理处制定《四川省三十二年度国民工役计划各项工事服役人数分配分组表》。

表五:四川省三十二年度国民工役计划各项工事服役人数分配分组表^{[36](16)}

县别	各项工事服役人数分配比例数			
	水利	造林	筑路	自卫
成都市、自贡市(2市)		30%	50%	20%
温江、成都、华阳、巴县、大足、梓潼、灌县、江津、新津、双流、彭县等56县	50%	10%	30%	10%
眉山、名山、乐山、西充、渠县、大竹、合川、简阳、资阳、资中、乐至等51县	40%	10%	40%	10%
屏山、马边、雷波、汶川、平武、北川、峨边、沐川、昭化、洪县、城口等23县	50%	50%		
北碚、青川、旺苍、武隆4县设治局	自拟计划			

上表比较典型地体现了抗战中各县(市)结合实际,规划地方建设工事及有关人数分配比例。成都市、自贡市2市级行政区以筑路为主(服役人数50%),次为造林(30%)、未为自卫(20%)。温江、灌县、巴县、江津等56县地区经济富裕、人口众多,则进行地方建设以水利(50%)、筑路(30%)为主,次为造林、自卫(各10%)。屏山、马边、汶川、峨边等23县地偏人少,则只举办水利、筑路两项工事。为充分调动地方建设积极性,取得实效,北碚、青川、旺苍、武隆4县设治局,自拟地方建设计划。

据 1943 年四川省国民工役计划各县市动员人数分组表显示:温江、峨嵋、洪县、乐至、乐山等 23 县征用民工 4,000 至 6,000 人。成都、新津、平武、沐川等 23 县征用民工 2,000 至 4,000 人。中江、三台、宜宾、江津、泸县征用民工 2,000 人以上。城口、雷波、北川、昭化、马边等 14 县征用民工 2,000 人以下^{[37](17)}。

1943 年,全省动员 142 县(市)局单位,征用民工 5,437,099 人,完成铁路路基土方 7,341,644 公方,植树 47,994,450 株,水利挖塘堰土方 9,091,080 公方,自卫挖防空壕土方 1,956,672 公方。^{[38](10)}

抗战爆发后,南京国民政府西迁,把重庆定为战时陪都。为了取得关系民族生死攸关战争的胜利,四川省政府以增进农业生产为中心积极进行地方建设。为了办理征调民工事宜,当局依形势不断完善了地方基层办理人员的垂直管理行政结构:县长、区长、乡镇长、保长、甲长。民工的编制主要按照《修正四川省非常时期征工服役暂行办法》第 29 条规定办理,形成县总队、区大队、乡镇中队、保分队、甲班的组织系统。地方建设征用民工的经费和待遇抗战前期主要依照《国民公役法》(1937 年 7 月 17 日公布)、中期为《四川省各县(市)地方建设征工服役暂行办法》(1942 年 10 月 13 日公布)、后期为《国民义务劳动法》(1943 年 12 月 5 日公布),但以中期法令为重。战时,各县(市)政府征用民工(人数总计 13,613,480 人次,不包含 1939 年,各年征用人数详见表四),进行农田水利、造林、垦荒、筑路(县乡道)工事,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据不完全统计,1940—1945 年农田水利方面开凿塘堰 14,829,927 公分;栽植各种林木 24,883,813 株;培修县乡道 14,011,825 公里;1943—1945 年垦殖公有田 42556.4 市亩(各年具体情况见表三)。农作物产量的提高与征用民工修筑农田水利、开垦荒地、植树造林不无重要关系。“历年来,四川贡献于抗战的粮食占全国征粮总额的三分之一”^[39]。

[参考文献]

- [1] [8] [9] [10] [11] [17] [20] [24] [25] [26]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征工事务管理处,全宗号 116,案卷号 22[Z].
- [2] [日]中材治兴卫.重庆政权的政情[M].东亚研究

- 所, 1943.
- [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民国档案 [Z]. 1987(2).
- [4] 荣孟源.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 [M]. (下册),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 [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M]. 第二编, 第五辑, 财政经济 (五),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 [6] 大公报 [N]. 1946 - 05 - 01, 第二版.
- [7] 吴相湘. 第二次中日战争史 [M]. 台北: 综合月刊社, 1973.
- [12] [18] [28]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民政厅, 全宗号 54, 目录号 3, 案卷号 7404 [Z].
- [13] 四川省政府公报 [Z]. 350.
- [14] 四川省政府公报 [Z]. 299.
- [15] [16] [22]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建设厅, 全宗号 115, 目录号 2, 案卷号 3604 [Z].
- [19]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民政厅, 全宗号 54, 目录号 4, 案卷号 9899 [Z].
- [21] [22]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民政厅, 全宗号 54, 目录号 4, 案卷号 10954 [Z].
- [23] [30] 大公报 [N]. 1943 - 12 - 05, 第三版.
- [27]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民政厅, 全宗号 54, 目录号 4, 案卷号 9421 [Z].
- [29]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民政厅, 全宗号 54, 目录号 3, 案卷号 7678 [Z].
- [31] [36] [37] [38]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征工事务管理处, 全宗号 116, 案卷号 11 [Z].
- [32] 1940—1944 年资料来源于《四川省统计提要》[Z] 表 25, 第 39-40 页; 1945 年资料来源于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民政厅, 全宗号 54, 目录号 3, 案卷号 7678, 117 [Z].
- [33] 1938—1944 年资料资料来源于《四川省统计提要》[Z]. 表 24, 第 38 页; 1937 年资料来源于四川省民政厅全宗号 54, 目录号 3, 案卷号 7404, 第 141 页; 1945 年资料来源于四川省民政厅全宗号 54, 目录号 3, 案卷号 7678, 117 [Z].
- [34] [35]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民政厅, 全宗号 54, 目录号 4, 案卷号 10825 [Z].
- [39] 新华日报 [N]. 1945 - 10 - 08, 第二版.

(责任编辑: 杨 睿)

On the expropriation of peasant labor in Sichuan during the period of Anti-Japanese War

ZHANG LI^{1,2}

(1. Library,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67, China;

2. School of Humanities, Xiamen University, Fujian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Anti-Japanese War, Sichuan, as the center of the southwestern area, expropriated a number of the peasant labor to promote the local construction and achieved obvious effect. The govern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established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and regulated pays.

Keywords: expropriation of peasant labor; the local construction; Sichuan; during the period of Anti-Japanese War